**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5号

罪犯陈东方，男，1986年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223198602236554，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水坡乡海清郭村1组，因贩卖毒品罪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以（2012）顺刑初字第8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财产1.5万元，追缴非法所得（已履行2000元）。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于2013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6年6月2日减刑十一个月；2019年1月21日减刑九个月；2021年4月23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6月、10月，2022年4月、10月，2023年3月、9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优秀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8.4分；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7.6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 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车间缝纫工，能听从干警指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按照外协师傅的工艺要求，努力提高质量，保质保量完成监区下达的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